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公佈 石首市供水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石首市政府就於中國湖北省石首市的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該等項目將會涉及(i)一間為城市供水、每日供水規模約為100,000噸的供水公司；(ii)兩間為城市地區供水、每日供水規模合共約為80,000噸的供水設施；及(iii)為六個鄉郊地區供水、每日供水規模合共約為40,000噸的一體化供水項目。

本公司與石首市政府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該等項目。石首市政府將以注入經評值的水務資產之方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並持有不超過49%股權。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並持有不少於51%股權。合營公司將獲授供水特許經營權。合作詳情將有待簽署相關正式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首市政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首市政府就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框架協議所載列中國湖北省石首市的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
「石首市政府」	指	中國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